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內幕消息**

**訂立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的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與正嘉訂立框架協議，自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根據框架協議，受限於最終交易協議（定義如下）的條款和條件，北京澳特舒爾將出售且正嘉將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目標股權**」）。框架協議各方同意按照人民幣4.63億元的對價（假設目標公司現金為零且負債為零的情況下）推進，但受限於根據本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所必須履行的審計、評估、內部審批流程及監管批准程序。目標公司即擁有包括位於北京市房山區的一塊國有工業土地及該土地上已經建成和即完成建設的建築物和設施在內的資產。

正嘉同意在滿足若干條件或為其書面豁免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北京澳特舒爾之指定賬戶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人民幣0.926億元的定金。根據框架協議，在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正嘉對物業和目標股權具有獨家排他的購買權。

框架協議簽署後，正嘉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進行確認性盡職調查。各方將基於框架協議的條款、條件及原則，進一步談判並簽署關於目標股權轉讓之具體安排的股權轉讓協議（「**最終交易協議**」），各方就目標股權轉讓的權利義務以最終交易協議中所載者為準。如最終交易協議未在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簽署，則框架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倘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倘進行該等交易並簽署最終交易協議，本公司將做出進一步公告，且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全部規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正嘉」     | 指 | 正嘉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Gateway Real Estate Fund VI, L.P.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正嘉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北京澳特舒爾」 | 指 | 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本公司」  |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框架協議」 | 指 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與正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北京申惠碧源雲計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澳特舒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光明先生、何願平先生及付舒拉先生。